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7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被移送人 林子欽

被移送人 林子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808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欽、林子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菜刀1把、甩棍1支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林子欽、林子力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4日18時1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

(三)行為：林子欽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菜刀1把）、林子力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甩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林子欽、林子力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呂明鴻於警詢之指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執行搜索扣押在場人清冊。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五)扣案之菜刀1把、甩棍1支。

01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2 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
03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項之構成，以行為人客觀上有
04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05 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
06 之安全情形，即足當之。而所謂攜帶，係指隨身持執懷帶而
07 言，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以確保
08 社會安寧，所禁止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行為，係為避免於
09 攜帶期間產生危害他人、社會秩序風險，故無論攜帶期間久
10 暫與否均非所問，仍有依法處罰之必要。

11 四、經查，菜刀、甩棍均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而屬危險物品，常
12 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本件被移送人林子欽雖辯稱其係從
13 家裡拿出菜刀，並未隨身攜帶云云，惟被移送人林子欽因與
14 關係人呂明鴻在被移送人家中發生爭執，於呂明鴻離開後，
15 即自其家中取出菜刀外出跟追呂明鴻，並於上揭時、地持菜
16 刀與呂明鴻口角，此據呂明鴻指證在案，並為被移送人林子
17 欽所自承；上揭地點為公眾得通行往之道路上，非在被移送
18 人家中，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應認已符合攜帶
19 之要件。另被移送人林子力雖辯稱帶著甩棍防身云云，惟衡
20 諸社會通念，並無隨身攜帶甩棍防身之必要，被移送人林子
21 力所辯，自不足採。核被移送人2人所為，已對其所處時空
22 環境之周遭人員產生安全上之危害，自難認屬正當理由。從
23 而，應認核被移送人2人上開所為，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
24 殺傷力之器械，應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至於移
25 送書雖以被移送人林子力所為係違反法條為社維法第63條第
26 1項第8款，惟未檢具事證供本院審認，尚無可採。爰審酌被
27 移送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害
28 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29 五、扣案之菜刀1把、甩棍1支，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維法所
30 用之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31 六、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宜宣